

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一屆第三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年10月9日〈星期四〉下午2時至5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

參、主席：林宜男董事長 記 錄：劉宣妘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宜男董事長、王寬明董事、方龍海董事（林宜男董事長代理）、古承濬董事、李禮仲董事、林益裕董事、林慶堂董事、陳惠雯董事（請假）、謝堅彰董事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、許順發監察人、張訓嘉監察人，出席人數共計10人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公平會戚雪麗科長、曹惠雯、基金會簡春敏、劉宣妘、華南銀行張振芳、孫自強、杜文宗、馬發祥、陳欣、張愷廷，共計10人。

陸、確認紀錄：確認第一屆第二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（略）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本會擬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何家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（一）本會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指定本會於華南銀行開立專戶，以供傳銷事業、傳銷商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。

（二）董監事會授權組成專案小組，負責與華南銀行洽談相關合作細節，再向董監事會報告洽談結果。

二、案由：確認本會104年度訴訟協助代付金、代償金之上限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（一）訴訟協助代付金個案代付上限：一般案件5萬元，重大案件20萬元。

（二）調解成立代償金個案代償上限為30萬元。

（三）傳銷商申請本會代償後若另外提起訴訟，其解決方案列

為下次董監事會之主席報告事項。

三、案由：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。

四、案由：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之收取退還作業規則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本會之行政規則繁多，彙編本會之行政規則有利於董事及監察人於董監事會議時查詢，加速會議進行。

決議：暫時先以雙面印刷及活頁方式製作，以供董監事開會時查閱。

二、案由：為便於本會會務之推行，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傳銷商年費之收取金額為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拾、散會